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交所《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 143 号》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 年 3 月 29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 143 号），对上述事项涉及的有关方面进行了问询。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问询函进行了回复，现将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

“截至 2017 年 3 月 28 日，你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永刚、袁永峰和袁富根合计持有你公司股份 4.69 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30%。其中，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4.67 亿股，占其持有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57%，占公司总股本的 55.06%。

我部对上述股东股份质押事项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了解并说明上述股东质押公司股份所获得资金的用途，该部分质押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以及上述股东针对平仓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上述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存在发生变化的风险。请你公司在 2017 年 4 月 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请你公司确保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等违规行为的发生。另外，如上述股东持有公司权益的情况发生变化，请提醒上述股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等法定义务。”

回复：

截至 2017 年 3 月 28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刚、袁永峰和袁富根父子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69 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30%，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4.67 亿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9.57%，占公司总股本的 55.06%。具体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出质人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用途
袁永刚	光大资管	6,985	个人融资，用于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支付利息等
	上海证券	700	
	中银国际证券	4,668	
	中信证券	3,685	
	上海银行苏州分行	1,000	为公司收购 MFLX 的融资提供担保及资金支持
	日信证券	2,225	
	网信证券	450	
	合计	19,713	——
袁永峰	光大资管	370	个人融资，用于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支付利息等
	光大银行苏州分行	1,000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9,300	为公司收购 MFLX 的融资提供担保及资金支持
	日信证券	3,895	
	网信证券	5,000	
	合计	19,565	——
袁富根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5,700	为公司收购 MFLX 的融资提供担保及资金支持
	东吴证券	1,682	
	合计	7,382	——

截止 2017 年 3 月 30 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为 22.24 元，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刚、袁永峰和袁富根了解，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与上述质押股份的预警线及平仓线均还有较大的安全边际，上述质押股份尚不存在平仓风险。如果证券市场出现极端行情使公司股票价格下跌从而使上述质押股份出现平仓风险，袁永刚、袁永峰和袁富根拟采取外部融资补充保证金、提前解除质押等手段避免出现股票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另外，针对为上市公司收购提供资金支持的部分，将根据上市公司制定的相匹配的还款计划，保障其履行个人对外融资承担的还款及付息义务。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刚、袁永峰和袁富根三人的个人信用良好，其通过质押所融资金用途明确、合法，平仓风险较低、平仓风险应对措施充分，其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风险较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刚、袁永峰和袁富根的个人对外投资未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未对公司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未

产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将确保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等违规行为的发生。同时，公司已提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刚、袁永峰和袁富根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等法定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5 日